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久裕 公司提供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01/12/26	發言時間	17:58:18
發言人	王明廷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特助	發言人電話	(02)2505-7295
主旨	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22 款	事實發生日	101/12/26		
說明	1.股東會決議日:101/12/26 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胡競英，獨立董事 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 獨立董事：胡競英 藍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匯俊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董事 和信超媒體(股)公司獨立董事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怡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顧問 台北私立義光育幼院董事 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101/12/26~104/06/18 5.決議情形（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）: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 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董事姓名及職稱（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欄位請輸不適用）:不適用 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 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 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 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。 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。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		